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校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校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残疾人联合会的项目名称：科尔沁左翼中旗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技能培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尔沁左翼中旗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技能培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科尔沁左翼中旗富华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富华职业培训学校

2023年3月1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